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664號

上　訴 人　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

及　下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千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洪來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宗霖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藝婷

上　訴　人　陳志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姜煥

新屋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義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興律師

黃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萬捌仟貳佰伍拾壹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壹拾壹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貳

萬捌仟零陸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一、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1年度司執字第89929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）執行之債權不存在。二、確認桃園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8731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拆除地上物等執行事件）執行之債權不存在。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乃上開聲明所示執行之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是如為金錢債權之執行，應以被上訴人各依執行名義實際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（含受償金額及未受償金額）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為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係被上訴人新屋區農會持桃園地院98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上訴人楊千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5,000元暨利息及違約金，經該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24日執行完畢，被上訴人新屋區農會足額受償金額為154萬8,347元，此有強制執行聲請書、桃園地院98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該執行事件之執行金額分配表在卷可稽（見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卷第3至10頁、第391至392頁），是上訴人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4萬8,347元。次查，拆除地上物等執行事件係被上訴人陳姜煥持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338

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上訴人楊千慧拆除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或工作物，並返還上開土地，及給付不當得利本金14,568元，及自10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、自103年6月9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止，按月給付不當得利1,821元。上開土地於106年6月1日進行地上物之拆除，並於同年2月23日點交返還予被上訴人陳姜煥而執行完畢，上開土地價額為348萬1,4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,339平方公尺×106年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,600元＝348萬1,400元），另金錢債權執行結果，本金14,568元暨自103年6月25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之利息債權部分，共受償8,447元，尚有本金9,450元（此部分計算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期日即109年2月18日止之法定利息為5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）未獲清償，自103年6月9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日止之按月給付債權足額受償6萬93元等情，有強制執行聲請書、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338號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地價資料查詢表、該執行案件之執行金額計算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拆除地上物等執行事件卷一第3至15頁、原審訴更一卷第138頁、本院卷二第63至65頁、第181頁、第235頁），是上訴人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5萬9,904元（計算式：348萬1,400元＋8,447元＋9,450元＋514元＋6萬93元＝355萬9,904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510萬8,251元（計算式：154萬8,347元＋355萬9,904元＝510萬8,2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589 元，第二審裁判費7 萬7,383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2,878元（見原審卷第136頁）、第二審裁判費4萬9,317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4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11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8,06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附表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(YYYMMDD)	終止日(YYYMMDD)	給付基數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給付金額
1	利息	9,450	108/1/18	109/2/18	(1+32/366)	5%	513.81
小計							513.81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